

張文光

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文件的意見

2001 年 4 月 23 日

- (一)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文件，表面上只是一份涉及支援措施的財務文件，但實際上涉及的是未來十年大專教育的改革藍圖，包括如何實現董建華的承諾，有 60% 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
- (二) 當中的大專學位，有 30% 是現存制度可提供的學位，但另外 30% 怎樣提供，包括公營、私營和局部資助的學位比例和數目如何，文件未能列出，要待人口普查後才知悉。至於政府會否提升 18%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仍未有任何政策。
- (三) 將來的大學或大專學位，如果大量發展私營化，學費是否昂貴？學生即使有貸款，可否承擔？助學金、低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總額如何？比率如何？學生的還款能力如何？政府是否有政策和評估？
- (四) 政府鼓勵本地院校在香港以外設立分校，曾否經歷過公眾諮詢和同意？更重要的是，目的為何？
- (五) 政府幫助本地學生前往海外升學，資格如何？方法如何？資助的方式如何？學成後是否確保回港服務？
- (六) 政府將修訂法例，規管日後開辦大專和大學的教育機構和評審機構。法例尚未訂立，評審機制尚未規管，甚至諮詢還未進行，怎樣認可其課程，並給予資助？一旦將來法例與行政安排有別，會否浪費公帑？
- (七) 副學士學位當前已經進行，標準不一。未來將副學士學位銜接學士學位，是否適合現在每一類副學士學位課程？如有副學士學位水平未合標準，如何處理？

- (八) 政府資助本地學歷但部份在海外上課的課程，和非本地學歷部份在香港開辦的課程，是否意味學生可在海外讀部份課程，也可以接受資助？如何資助？資助多少？是否人人有份？
- (九) 政府的海外升學試驗計劃，資助學生留學，是否學士、碩士、博士也適用？為何只局限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創意媒體三類學位？
- (十) 政府就上述項目，在本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上述問題，很多在大方向和細節上未經諮詢，怎能保證社會同意？怎能證明大學界同意？加上教統會在 2002 年才完成大學教育改革的檢討，現時政府已為大學制訂了一個可以撥款的藍圖，是否先斬後奏？大學改革的討論空間豈不是所剩無幾？立法會豈不是橡皮圖章？
- (十一) 因此，本人建議立法會，召開特別會議，就上述疑問，請政府先提交回應，才予以討論。

草 稿

香港的副學士學位

教育統籌局

委託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進行的顧問研究

最後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報告摘要

教育統籌局委託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就香港的副學士學位進行研究，目的是闡釋副學士學位的定義，以及副學士學位在本港教育制度中的定位。為達致這個目的，有關研究首先綜覽其他國家及地區現有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然後概述本港現有及將會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結果及建議撮述如下。

第一章：引言

- 1.1 本港高等教育界的兩項重要發展是：(1)政府新訂的規劃目標是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前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現時的 30% 增加至 60%；以及(2)發展多元化、多途徑及多層面的高等教育制度。政府將會為教育機構提供支援，以開辦有別於傳統中六的課程，作為新的選擇，例如專業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和副學士學位課程。
- 1.2 這項研究旨在：(1)為香港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建議一套內容概述；(2) 在本港現有的課程中物色符合該套內容概述的課程；(3)協助建立一個本地及海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庫；(4)倘副學士學位將歸併入將來發展的一個完整的學歷進階架構，須先找出有待解決的問題；以及(5)訂定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進修階梯。

第二章：其他地區的副學士學位

- 2.1 副學士學位源於美國十九世紀社區學院的發展。時至今日，美國和加拿大都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最近台灣亦有開辦。另一方面，在英聯邦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中，高級文憑/文憑課程是最普遍的副學位程度學歷。一些國家(例如英國)現正嘗試引入新學歷(例如基礎學位)，而兼辦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文憑課程的地區則絕無僅有。

- 2.2 現存並無有關副學士學位的國際、全國或全省共通的內容概述，但教育機構開辦有關課程時，一般都會依循國家或區域組織(例如美國社區學院協會及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普遍採用的做法和建議。
- 2.3 多年來，副學士學位的定義不斷演變。在這項研究中，首先應擬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以便其他的工作順利開展。同時，我們亦應抱持開放的態度，讓副學士學位因應時勢的轉變而演進。

第三章：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 3.1 香港在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兩所本地大學的持續教育部現時都開辦自資課程。一所大學已把公帑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轉為副學士學位課程。預期主辦機構、課程及學額數目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會有所增加。
- 3.2 目前副學士學位課程沒有共通的內容概述。這項研究幫助聯盟的院校達成共識，就課程結構、入學條件、師資等製訂共通的內容概述。
- 3.3 為確保有關人士清楚了解副學士學位的性質，當務之急是教育界就副學士學位達成共識，制定共通的內容概述。
- 3.4 高等文憑/文憑的情況與副學士學位一樣，沒有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不過，要在香港發展學歷進階架構，應當釐清高級文憑/文憑與副學士學位之間的異同。

第四章：香港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 4.1 本報告建議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其中包括：(1)課程宗旨，(2)入學條件，(3)課程結構，(4)課程設計，(5)學習成果，(6)師資，(7)質素保證，(8)結業資格，(9)進修及銜接途徑等。詳情載於第四章。

- 4.2 課程宗旨及學習成果：一般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應提供內容較艱深的專上程度教育，讓學生為日後工作、消閒、進修和積極履行公民責任作好準備。具體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讓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及專門知識/技能，使他們勝任輔助專業人員職位、能夠入大學進修或尋求專業發展。
- 4.3 入學條件：在一般情況下，建議的基本入學條件為：(1)修畢中六，以及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及格；(2)修畢一項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或副學士學位預備課程)；或(3)21 歲或以上。
- 4.4 課程結構：在一般情況下，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應為兩年。
- 4.5 課程設計：副學士學位的課程內容應教授廣泛通用的一般知識/技能，以及專門/職業知識/技能。非專門內容在整體課程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 4.6 師資：教學人員最少須有七成持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而且最好具備相關的教學或同等工作經驗。
- 4.7 質素保證：以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而言，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必須經該院校的教務會核准。如主辦機構並不具自行評審資格，則建議由外間質素保證機構進行學術評審工作。
- 4.8 認可及銜接：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設計，容許多入口點及多出口點。學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其學歷應可與北美洲大學第三年或英國大學第二年銜接。
- 4.9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課程頒授的結業資格，在求職時應視為等同高級文憑程度。
- 4.10 圖 1 顯示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教育基礎證書的進修階梯。

第五章：高等教育基礎證書

- 5.1 本報告建議增設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為更多中五離校生提供中六以外的修讀副學士學位機會。這個課程可視為獨立課程，亦可看作三年制課程的一部分，以中五畢業生為收生對象，完成後可考取副學士學位資格。
- 5.2 本報告亦建議為這個課程制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其中包括：(1)課程宗旨，(2)入學條件，(3)課程結構，(4)課程設計，(5)師資，(6)質素保證，(7)結業資格及進修途徑等。詳情載於第五章。

第六章：討論及建議

- 6.1 要確保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副學士學位的性質和意義，特別是副學士學位在香港現行教育制度中的定位和角色，教育界及提供課程的機構亟須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制定並頒布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
- 6.2 我們最初可採用第四章的說明作為制定這套內容概述的模本，其後便須進行諮詢，諮詢工作最好由政府負責，對象包括各方主要有關人士。經進一步改進和修訂後，新的內容概述便會頒布，供現時及將會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參照(及可能用以規管有關的機構)。然而，內容概述頒布後，我們亦應保持開放的態度，並因應情況轉變而加以修訂。
- 6.3 鑑於部分機構並未具備自行評審的地位，政府有需要就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及質素保證，制定清晰的政策。
- 6.4 倘有關課程符合上述條件，政府應透過以下形式承認副學士學位課程：
- 向副學士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 公布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合資格投考的政府職位類別/級別；以及

- 把入職薪點定在總薪級表上介乎預科畢業生與學位持有人的現行起薪點之間。
- 6.5 作為副學士學位的先修課程，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的學生應合資格申請：
- 學生資助；以及
 - 可與現時的中六或預科畢業生一樣，投考相同的公務員職位，並有相同的入職薪點。
- 6.6 為釐訂基準，政府亦可考慮為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制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
- 6.7 大專院校及開辦有關課程的主要機構應攜手合作，為所有副學士學位(及可能包括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設立學分累積及互通的制度。

圖 1：副學士學位進修階梯

